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烨智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4号）文件核准，大烨智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0.93元，共募集资金29,51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92.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118.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大烨智能披露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资金总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27,491.49	22,967.10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资金总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2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4,151.79	4,151.79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0
合计		39,643.28	27,118.89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87.72 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

因目前我国微电网市场前景不甚明朗，微电网无法通过功率可调、负荷可中断等灵活技术优势在市场中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终止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40.89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投入的基础设施建设，转作公司现有部分产线的厂房；已购置的设备基本为通用设备，转为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中的配电自动化终端产线设备。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628.5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20.77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20.7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其中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8,000.00 万元（将于到期赎回后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2,820.7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立即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48.00万元。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六、履行程序

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且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立即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此外,本次拟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立即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